

泰宁县财政局 文件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

泰财农指〔2025〕46号

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朱口镇人民政府、开善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31 号）精神，此次下达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 万元（资金明细详见附件），用于联农带农奖补项目建设。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“1100231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99—其他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

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。同时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
表



泰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5年泰宁县联农带农重点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

编制单位：泰宁县财政局

2025年6月4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朱口镇人民政府	朱口村粉条加工全产业链建设项目	55	
2	开善乡人民政府	开善乡小蔗红糖种植及加工建设项目	55	
合计			110	

